附件1

实物资料中心租车定点单位采购需求

自然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为规范工作出行，拟选取几家租车公司为中心提供出租车服务。

一、商务部分要求：

中标人必须具备租车相关营业资质；

中标人车辆能满足京津冀等地区出行；

中标人能提供各类轿车（一般为B级车）；

中标人能提供国家正式租车发票（机打票）；

中标人不得分包或转包；

中标人应提供服务车辆完整信息（行驶证、保单等复印件），车辆车上人员险应在每座10万元以上；

中标人司机应配合乘坐人员填写中心租用车辆行程确认单。

二、租车费用要求：

车辆租用费用按中心租用车辆审批单中的出行地点、行驶里程、等候时间等因素据实结算，请租车公司结合我方要求，提供取费标准，租车费用实行月结制。

三、评定标方法：

中心将组成评标小组，按照投标公司的取费标准优选出中心的租车取费标准，经过与乙方一至两轮的磋商，同意此标准的公司均可与中心签署协议，作为中心定点租车公司。